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 114 年度幹事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正取人員因故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約僱期間：自實際僱用日起至 114 年 7 月 7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日止）。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待遇：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月酬給付（每一薪點折合新台幣 135 元，共計折合新臺幣 37,800 元，不滿 1 個月按實際到職天數比例計算，如僱用期間政府調薪配合調整）；另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六、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三）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四）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七、工作項目：

（一）辦理各項財產登記、管理、報廢及各項報表之填報等業務。

（二）支援公文收發及部分採購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工作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溪岸路 26 號）。

九、報名方式：

請於公告日(114 年 2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前，親自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攜帶有關證件，繳交至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岸路 26 號，聯絡電話：049-2523020#750），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十、報名繳交表件：

（一）甄選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寫。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自傳(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等)。

（五）切結書正本（如附件）。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七）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其他證明等資料影本（如個人專長證照、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等，無則免附）。

十一、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方式，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本校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二) 第二階段將採面試方式辦理，依學識經驗、儀表談吐、反應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項評定成績。以分數最高者錄取，如應徵人員甄選成績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將予以從缺。

(三) 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面試，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試。

十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甄選日期：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08：50 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上午 9：00 開始進行面試。

(二) 甄選地點：本校校長室。

十三、甄選結果：

(一) 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6：30 前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二) 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四、其他事項：

(一) 正取人員依電話通知，並請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三)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並應確實遵守契約規定，不得異議。僱用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

(四)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五)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第 4 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絡	白天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類別： 等級：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科系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專長				

※以上各欄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

報考人簽名：

二、證件審查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國民身分證	〔 〕 符合 〔 〕 不符合	
畢業證書	〔 〕 符合 〔 〕 不符合	
簡要自傳	〔 〕 符合 〔 〕 不符合	
切結書	〔 〕 符合 〔 〕 不符合	
經歷專長證明	〔 〕 符合 〔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簡歷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歷					
二、經歷					
三、家庭狀況：					
四、參加本校甄選原因：					
五、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六、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幹事
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任一情事。
- 三、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之情事。
- 四、具有雙重國籍。
- 五、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幹事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